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036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003678800-1.odt)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一案，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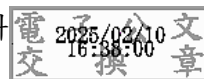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 三、本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尚無聘任1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甄選資格教師報名。
- 四、檢附本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5次甄選簡章1份。

國立屏東大學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